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朱文玉
電話：(02)3343-6423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0231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處詢問「公職獸醫師（佐）不開業獎金支給表」適用對象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請假，其因請假致未實際執行獸醫業務所稱「相當期間」之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5年7月20日中市動藥字第115000758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公職獸醫師（佐）不開業獎金支給表」附則規定，公職獸醫師（佐）須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動物檢疫、肉品檢查、動物實驗研究、動物醫療、動物保護、公共衛生、食品安全、養殖管理等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者，始符合支領該獎金之適用要件。至因請假致未實際執行前開獸醫業務者，應由用人機關本於權責依上開要件審認實際工作情形後辦理；如經審認當月未有實際執行前述業務，而未符發給要件之情形，則以符合發給要件之日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按比例計發。
- 三、不開業獎金與俸給或專業加給之性質及發給依據不同。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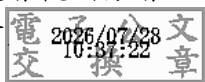
務人員俸給屬身分性給與，其發給係以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；專業加給則係依職務性質及所具專業核給。至不開業獎金係為鼓勵具獸醫師（佐）執業資格人員留任公職，並以實際從事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為發給要件，屬留用性質之獎金。爰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俸給或專業加給得依相關規定照常支給，尚不得據以認定不開業獎金亦應一併支給，其是否符合支給要件，仍應依支給表規定，由用人機關依個案當月實際工作情形綜合判斷審認。

四、至貴處所詢「請假致相當期間未實際執行獸醫業務」之「相當期間」之認定，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、人員職務內容及實際工作情形均有差異，尚難以單一日數或固定期間作為一致認定標準，如訂定連續請假固定日數作為「相當期間」之認定標準，恐限制用人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之空間，致未能適切反映人員是否符合支給要件。爰現行規範未訂定統一之連續請假日數或固定期間，而係由用人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

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

裝

訂

線